

水务综合保障项目第二标段

采 购 需 求

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

2024 年 04 月

说明：采购需求中标注★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，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。★号标注在序号前，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；★号标注在段落前，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1. 标的名称

水务综合保障项目第二标段

2. 项目目标

按照环线管理处年度工作计划执行，承担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业务保障用车任务。

★3. 标的数量

需租赁业务保障用车 12 辆，含 10 辆 SUV、2 辆 7 座车辆。

★4. 标的预算

采购标的预算金额：84.59232 万元。

5.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

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。

二、商务要求

（一）商务要求

★1. 合同履行期限

服务期限：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。

★2.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

服务地点：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管辖范围。

3. 合同价款支付

3.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

(1) 合同类型：委托合同。

(2) 定价方式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3.2 履约保证金金额

(1) 履约保证金金额：合同签约价的 10%。

(2) 履约保证金形式：可采用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。

(3) 履约保证金退还：在承包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，发包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。

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。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：担保机构保函。

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。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。

3.3 付款条件

(1) 第一次支付：

支付时间：5月30日前

支付比例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%，即¥ 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）。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。

(2) 第二次支付：

支付时间：6月30日前

支付比例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5 %，即¥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）。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。

(3) 第三次支付：

支付时间：9月30日前

支付比例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 %，即¥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）。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。

(4) 第四次支付：

支付时间：12月31日前

支付比例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%，即¥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）。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。

申请支付单据：在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，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、支付申请1份。

本项目资金要求乙方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。

（二）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

1. 供应商管理能力

第一等次：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；

第二等次：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，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；

第三等次：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；

第四等次：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。

2.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：

第一等次：供应商提供 3 个（含）以上类似业绩证明；

第二等次：供应商提供 2 个类似业绩证明；

第三等次：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；

第四等次：未提供的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服务要求

1. 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采购人要求交付所有车辆。

2. 中标单位提供技术状况良好、京牌和汽油车辆。

3. 中标单位提供所车辆行驶里程要求：SUV 行驶里程在 5 万公里以内；7 座车辆行驶里程在 5 万公里以内。

4. 中标单位提供合同服务期限内车辆保险，包括交强险、第三者责任险（300 万元）、医保外三者责任险、车上人员险、车船税。

5. 因交通事故、盗抢及其他情况造成的车辆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；

6. 中标单位按要求对租用车辆定期进行保养、维修服务。

7. 中标单位提供行车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行车记录仪、倒车雷达、胎压监测设备、随车灭火器、警示标识、千斤顶及随车维修工具包等。

8. 中标单位提供车辆故障、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。

9. 中标单位提供的车辆维修、保养、救援 1 天以外的，应提供同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供招标单位使用。

10. 中标单位负责所提供车辆相关杂费（包括但不限于洗车毛巾、车掸子、洗车液、玻璃水、洗车刷、车辆喷涂标识、停车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便携式充电宝、搭电线、）及燃油费等。

11. 若 2024 年度内，因政策、定额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，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12. 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，中标单位须按本年度中标金额（或比例），负责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（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中标单位进场前 1 日）。

13.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，中标单位继续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合同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，对中标单位提供的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，由实施单位根据财政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，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中标单位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参考车型

投标车辆在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下，可参考下表选型：

序号	参考车辆品牌及型号	数量
----	-----------	----

1	SUV：现代途胜（1.8L（含）以下）、现代 ix35（自动 1.5T）、荣威 RX5（自动 1.5T 荣麟版）、本田 XR-V（1.5T 豪华型）等同等配置	10
2	别克 GL8（3.0L（含）以下）、本田奥德赛（2.0T 畅享版）、广汽传祺 M8（自动尊享版）等同等配置	2
合计		12

（三）服务标准

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配备相应车辆，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，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，编制相应服务方案。根据不同车辆的保障、方案的完整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划分几等次。

1. 项目负责人素质

（1）项目负责人业绩

第一等次：有 3 个以上类似业绩；

第二等次：有 2 个类似业绩；

第三等次：有 1 个类似业绩；

第四等次：无类似业绩。

2. 车辆性能

（1）车辆品牌型号

第一等次：全部车辆为参考品牌型号的；

第二等次：有辆不是参考品牌型号的。

（2）车辆行驶里程：

第一等次：使用年限不超过 3 年（以车辆行驶证日期为准），车行驶里程不超过 3

万公里；

第二等次：车辆使用年限超过 3 年，或行驶里程均高于 3 万公里。

(3) 车辆的到位保障：

第一等次：提供车辆全部为本单位车辆，提供有效的本单位车辆行驶证或本单位车辆购置指标；

第二等次：未提供有效的本单位车辆行驶证或本单位车辆购置指标。

3. 服务方案

服务方案要全面分析项目需求，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；编制相应服务方案，根据方案的完整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依据优劣划分不同等次。

四、项目验收

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，完成本项目工作，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。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。验收不合格的，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。